

彰化縣好修國小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 年 10 月 3 日（一）上午 8 時 30 分

貳、地點：視聽教室

參、主席：趙千慧

記錄：施惠娟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名冊

伍、主席致詞：

陸、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本校 111 學年度辦理三四五六年級校外教學活動，提請討論。

說明：有關本校 111 學年度辦理三四五六年級校外教學活動，活動之時間地點詳如附件。

結論：

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

無

捌、散會

承辦：

兼代教務主任 施惠娟

會辦：

兼代學務主任 呂文賢

校長：

好修國小 趙千慧
校長

教師兼總務主任 白雅元

兼代輔導主任 張梓群

簽

111 年 9 月 22 日於學務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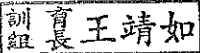
主旨：為培養學生團隊精神及充實學生課外知識，擬辦理 111 學年度三四五六年級校外教學活動，詳如實施計畫，請核示。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111 學年度三四五六年級校外教學實施計畫辦理。
- 二、本案預計實施日期、活動需求及預算如附件計畫。
- 三、請教務處召開課發會審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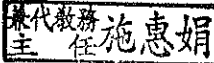
擬辦：奉核後，擬移請總務處辦理採購事宜，併請鈞長核定本採購案之預算。

會辦單位：教務處、總務處、輔導室、會計室

承辦 



會辦





校長



彰化縣好修國民小學 111 學年中年級校外教學實施計畫

一、依據：

教育部「國民中小學辦理校外教學實施原則」、彰化縣國民中小學學校校外教活動注意事項。

二、目的：

透過校外活動，讓學生能由實際的體驗，印證課本知識與生活的結合，培養學生相關安全知識和態度以落實生活中，並擴展生活視野，提昇學習興趣，增加學習的效果，培養團隊合群，相互尊重的精神。

三、實施日期：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2 週(11/13-11/19)，日期順位如下：

第一順位：11 月 14 日(一) 第二順位：11 月 15 日(二)

四、地點及活動需求：中部地區結合原住民文化教學

五、任務職掌及分工：

- (一)領隊：由校長、主任、學年主任、行政人員或提出申請之教師擔任，綜理活動各項事務。
- (二)副領隊：由學年主任或帶隊教師擔任，負責教學活動之規畫。
- (三)行政：由訓育組長擔任，負責協助公文呈報、協調支援等行政事宜。
- (四)級任教師：負責收發家長同意書、收費、班級(車)管理及安全維護、進行教學活動、學習單之製作及指導。
- (五)醫護人員：
 - 1.以學年為單位時，視縣府補助或招標情形，由行政教師、該學年科任老師、班級級任老師或專業醫護人員擔任。
 - 2.以個別班級或班群舉辦者，由班級級任老師擔任。

六、預估費用：

- (一)750 元。(包括車資、門票、過路費、停車費、平安保險費、雜支、隨隊 1 位醫護人員等)
- (二)本次校外教學採公開招標委託辦理。

七、其他：

- (一)學生參加校外教學活動，應出具家長同意書，此為收費性質的活動，不得強制參加。
- (二)午餐，師生自行處理。
- (三)隨車攜帶急救箱。

八、本計畫由課程發展委員審查，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申請人：

吳季晏

邱雅雯

承辦單位：

訓育組長 王靖如

會辦單位：

兼代教務主任 施惠娟

校長：

好修國小 趙千慧

兼代教務主任 呂文賢

教師兼總務主任 白雅元

彰化縣好修國民小學 111 學年五年級校外教學實施計畫

一、依據：

教育部「國民中小學辦理校外教學實施原則」、彰化縣國民中小學學校校外教活動注意事項。

二、目的：

透過校外活動，讓學生能由實際的體驗，印證課本知識與生活的結合，培養學生相關安全知識和態度以落實生活中，並擴展生活視野，提昇學習興趣，增加學習的效果，培養團隊合群，相互尊重的精神。

三、實施日期：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2 週(11/13-11/19)，日期順位如下：

第一順位：11 月 14 日(一) 第二順位：11 月 15 日(二)

四、地點及活動需求：中部地區結合原住民文化教學

五、任務職掌及分工：

- (一)領隊：由校長、主任、學年主任、行政人員或提出申請之教師擔任，綜理活動各項事務。
- (二)副領隊：由學年主任或帶隊教師擔任，負責教學活動之規畫。
- (三)行政：由訓育組長擔任，負責協助公文呈報、協調支援等行政事宜。
- (四)級任教師：負責收發家長同意書、收費、班級(車)管理及安全維護、進行教學活動、學習單之製作及指導。
- (五)醫護人員：
 - 1.以學年為單位時，視縣府補助或招標情形，由行政教師、該學年科任老師、班級級任老師或專業醫護人員擔任。
 - 2.以個別班級或班群舉辦者，由班級級任老師擔任。

六、預估費用：

- (一)750 元。(包括車資、門票、過路費、停車費、平安保險費、雜支、隨隊 1 位醫護人員等)
- (二)本次校外教學採公開招標委託辦理。

七、其他：

- (一)學生參加校外教學活動，應出具家長同意書，此為收費性質的活動，不得強制參加。
- (二)午餐，師生自行處理。
- (三)隨車攜帶急救箱。

八、本計畫由課程發展委員審查，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申請人：

李惠玲

郭如

劉秀芬

承辦單位：

訓育組長 王靖如

兼代主任 呂文賢

會辦單位：

兼代教務主任 施惠娟

教師兼總務主任 白雅元

校長：

好修國小 趙千慧

彰化縣好修國小 111 學年度六年級校外教學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彰化縣國民中小學校外教學活動注意事項。
- (二) 本校 111 學年度六年級課程計畫

二、目的：

- (一) 透過校外教學活動，拓展學生生活視野、增廣見聞，促進群性發展、合群團隊精神，培養榮譽心與責任感。
- (二) 藉由校外教學實施，讓學生能由實際的體驗，印證課本知識與生活的結合，增進人文與鄉土情懷，提昇學習興趣並增加學習的效果。

三、實施原則：

1. 鼓勵全體兒童參加為原則，因故未能參加活動之學生將安排相關的課業活動集中輔導。
2. 戶外教育活動首重安全，並注重生活教育之指導。
3. 凡擬參加之學生，必須獲得家長同意方得參加。

四、辦理時間：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9-11 週

五、活動場域：中部地區

六、活動需求：結合環境教育(以符合環境教育設施場所為佳)、螢火蟲生態、食農教育、體能訓練、人文藝術、科學教育等主題。

七、參加人數：六甲 19 人、六乙 19 人、合計學生 38 人，教師 4 人(1 班 1 輛車)

八、預估費用：3500 元(視當年保險金而定)(包括車資、門票、過路費、停車費、平安保險費、餐費、住宿費、雜支等)

九、職務分掌：

- (一) 領隊：由校長、主任、學年主任、行政人員或提出申請之教師擔任，綜理活動各項事務。
- (二) 副領隊：由學年主任或帶隊教師擔任，負責教學活動之規畫。
- (三) 行政：由訓育組長擔任，負責協助公文呈報、協調支援等行政事宜。
- (四) 級任教師：負責收發家長同意書、收費、班級(車)管理及安全維護、進行教學活動、學習單之製作及指導。
- (五) 醫護人員：視縣府補助或招標情形，由行政教師、該學年科任老師、班級級任老師或專業醫護人員擔任。

十、本計畫由課程發展委員審查，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申請人：李荔華
施華婷

承辦單位：訓育組長 王靖如

會辦單位：兼代教務主任 施惠娟

校長：好修國小 趙千慧

兼代教務主任 呂文賢

教師兼 施務主任 白雅元

彰化縣好修國小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簽到名冊

壹、時間：111 年 10 月 3 日（一）8:30

貳、地點：視聽教室

參、主席：趙千慧

記錄：施惠娟

肆、簽到表

成 員	姓 名	簽 到
校 長	趙千慧	趙千慧
家長委員會代表	陳志昇	陳志昇
行政代表/教務主任	施惠娟	施惠娟
行政代表/學務主任	呂文賢	呂文賢
行政代表/總務主任	白雅元	白雅元
行政代表/輔導主任/自然領域代表	張梓群	張梓群
行政代表/教學註冊組長	顏毓瑩	顏毓瑩
資源班代表	林靜婷	林靜婷
一年級學年代表	梁錦鳳	梁錦鳳
二年級學年代表	林純芬	林純芬
三年級學年代表	邱雅雯	邱雅雯
四年級學年代表	吳季晏	吳季晏
五年級學年代表	李惠玲	李惠玲
六年級學年代表	李荔華	吳季晏 李荔華
語文領域代表	劉秀女	劉秀女
數學領域代表	施采婷	施采婷
藝術領域代表	王靖如	王靖如
生活課程代表	臧家馨	臧家馨
綜合領域代表	楊淑玲	楊淑玲
社會領域代表	陳梅菁	陳梅菁